



# 团 体 标 准

T/ZGZS XXX—2024  
T/CCPITCSC XXX—2024

## 绿色会展废弃物管理履责规范

Responsibility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exhibition waste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8.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发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基本原则 .....	4
5 主（承）办方履责要求 .....	4
5.1 总体要求 .....	4
5.2 筹备阶段 .....	4
5.3 布展阶段 .....	4
5.4 展出阶段 .....	4
5.5 撤展阶段 .....	4
5.6 总结阶段 .....	5
6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要求 .....	5
7 管理要求 .....	5
7.1 环保管理 .....	5
7.2 安全管理 .....	5
7.3 人员管理 .....	5
7.4 车辆管理 .....	5
7.5 场地管理 .....	5
7.6 信息管理 .....	6
8 减量循环指标 .....	6
附录 A（资料性） 会展废弃物分类 .....	8
A.1 按类别分类 .....	8
A.2 按品种分类 .....	8
A.3 按产生源头分类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绿色会展废弃物管理履责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会展废弃物管理的基本原则,规定了绿色会展废弃物管理中主(承)办方履责的要求、会展废弃物服务方要求、管理要求以及减量循环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会展废弃物的各类管理活动及减量循环指标的计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165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 GB/T 41129 绿色展台评价指南
- GB/T 42496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会展 exhibition

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来源: GB/T 26165, 3.1.1, 有修改]

### 3.2

#### 绿色会展 green exhibition

在会展活动全生命周期,通过减量化、重复使用、回收利用等手段,实现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控制污染排放目标的会展。

[来源: GB/T 26165, 3.1.7, 有修改]

### 3.3

#### 会展废弃物 waste of exhibition

会展的布展、展出、维护、撤展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丧失原有全部或部分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详细分类参见附录A。

### 3.4

#### 履责 fulfill responsibilities

企业按照法律、道德、合约或其他规定,承担起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或措施来满足这些义务和责任。

### 3.5

#### 回收管理 take-back management

采用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等原则,优先使用环保设计、技术、工艺以及设备设施、材料和场所等要素,实现会展可持续发展的运营行为。

### 3.6

#### 主(承)办方 organizer/co-organizer

组织、策划、运营会展,或接受委托承担会展组织、策划、实施与管理,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 3.7

####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 waste service provider

向会展及其相关的活动提供废弃物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置等服务的组织。

## 4 基本原则

- 4.1 减量化原则，会展选材从源头设计上采用减量化行为，从而减少废弃物产生。
- 4.2 再使用原则，会展废弃物材料经恰当回收后，能以初始形式或经修复翻新后被反复利用。
- 4.3 再循环原则，无法再使用的会展废弃物能以经济的手段回收再利用。
- 4.4 全面性原则，会展废弃物的管理涵盖会展的全过程，包括设计、选料、施工、展出、撤展、处置等全过程，全面满足绿色环保履责的要求。

## 5 主（承）办方履责要求

### 5.1 总体要求

- 5.1.1 主（承）办方应在策划的绿色运营方案中体现会展废弃物的全程管理。
- 5.1.2 主（承）办方应在和废弃物服务方的合同中体现会展废弃物的管理措施。
- 5.1.3 主（承）办方宜在全过程中联合其他会展相关方共同收集会展废弃物管理的相关数据。
- 5.1.4 主（承）办方宜联合其他会展相关方开展会展废弃物管理的检查行动。
- 5.1.5 主（承）办方应主动对参展商提出会展废弃物绿色管理的要求，并监督其落实的行为。
- 5.1.6 主（承）办方应在场地、设备、设施、人员、配套服务等方面与会展场馆运营方配合，共同落实绿色会展废弃物的管理行为。
- 5.1.7 主（承）办方应配合会展场馆运营方总结会展废弃物管理方案和措施，并配合向其他会展相关方宣传、推广和提供适当指导。
- 5.1.8 主（承）办方应评估、总结绿色会展废弃物管理的实施经验，并制定提升措施，持续提高废弃物管理履责能力。

### 5.2 筹备阶段

- 5.2.1 主（承）办方应提前策划，从源头控制和减少非环保材料使用量，如使用轻质减量、循环使用、模块化的展览展示材料，以减少会展废弃物的产生量。
- 5.2.2 主（承）办方应优先选择具备绿色服务能力企业为废弃物服务方，如具备环保材料设计回收与拆解、具备以环保手段规范处置会展废弃物等能力的回收服务企业。
- 5.2.3 主（承）办方应提供会展废弃物处置能力及要求的培训。

### 5.3 布展阶段

- 5.3.1 主（承）办方应要求参展商优先采用轻质减量、循环使用、模块化的展览展示材料等。
- 5.3.2 主（承）办方应要求参展商适当布置，避免过度装修，倡导和宣传废弃物减量和环保处置的绿色发展理念。
- 5.3.3 主（承）办方应要求参展商布展过程中，妥善收集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并分类投放。

### 5.4 展出阶段

- 5.4.1 主（承）办方应在展出阶段提供各类会展废弃物的收集存储设施。
- 5.4.2 主（承）办方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导引、图例等，引导各相关方对会展废弃物分类收集和主动投放。
- 5.4.3 主（承）办方应在展出阶段应按照会展废弃物的类别、品种、来源等对各类会展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

### 5.5 撤展阶段

- 5.5.1 主（承）办方应按废弃物类别分别与相应的会展废弃物服务方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回收范围、废弃物绿色回收处置要求、处置时限要求、安全责任要求等。
- 5.5.2 主（承）办方应监督服务商的回收作业过程，确保其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 5.5.3 主（承）办方应重点监控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情况，并统计相应的数据。

## 5.6 总结阶段

5.6.1 主（承）办方宜根据 PDCA 原则（指计划 Plan、实施 Do、检查 Check、行动 Action）评估、总结会展废弃物管理的实施经验和不足，拟定提升措施，形成报告。

5.6.2 主（承）办方宜依据会展全过程的数据，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估指标，分析会展的绿色运营情况。

## 6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要求

6.1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2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6.3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满足主（承）办方提出的会展废弃物处置质量要求。

6.4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满足主（承）办方提出的处理时限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展后的废弃物处理，不超时占用临时场地，不影响下一场会展布展。

6.5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提前制定会展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案。

6.6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依法依规处置会展废弃物，按不同的类别、品种、材料等，分别收集、运输、回收、处置。

## 7 管理要求

### 7.1 环保管理

7.1.1 会展废弃物在收集、存放、处理等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7.1.2 会展废弃物拆除、破碎过程中，应采取控制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控制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减少噪声的产生。

7.1.3 会展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应关注和控制工作环境的友好性，保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7.1.4 如涉及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废弃物服务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

### 7.2 安全管理

7.2.1 应具备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展废弃物处置现场应指定第一安全责任人，对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7.2.2 作业过程中，进入现场的人员应佩戴安全帽，遵守安全指示，不在危险区域如车辆盲区、设备运行半径区域行走或停留。

7.2.3 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

7.2.4 作业区域应按照 GB 50140 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 7.3 人员管理

7.3.1 工作人员应接受作业、环保、安全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

7.3.2 工作人员应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7.3.3 工作人员应具备监管现场搭建拆除和安全防范以及协调现场清洁服务和垃圾处理的能力。

7.3.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

### 7.4 车辆管理

7.4.1 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记录车辆类型、车牌照号、主要用途等信息。

7.4.2 应建立车辆使用记录台账，明确车辆的使用人、使用时间和使用缘由。

7.4.3 特种作业车辆应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7.4.4 运输车辆宜采用节能环保技术，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7.4.5 宜采用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 7.5 场地管理

- 7.5.1 应设置专门的场地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暂存、转运，场地应与其他展览、办公区域有间隔。
- 7.5.2 应设置临时性场地用于固体废弃物的临时性收集、拆解、破碎、暂存、转运。
- 7.5.3 临时性场地应指定相关责任人对临时性场地进行管理。
- 7.5.4 临时性场地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或标线，宜设置统一的出入口。
- 7.5.5 临时性场地应便于作业车辆、运输车辆、消防车辆等通行。
- 7.5.6 临时性场地应在使用后清理干净，无杂物遗落和撒漏，宜采取降尘措施。
- 7.5.7 如设置材料集中堆放暂存区，宜设置围挡，有防雨要求的，宜进行苫盖。
- 7.5.8 如设置临时办公室或工具房，应进行规范搭建，宜统一外观、设置标识、搭建顶棚、作地面硬化。

## 7.6 信息管理

### 7.6.1 总体要求

- 7.6.1.1 应通过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建立会展废弃物精细化管理过程。
- 7.6.1.2 应通过自建管理系统或接入地方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的手段，实现会展废弃物精细化管理。

### 7.6.2 主（承）办方管理

- 7.6.2.1 主（承）办方应实施会展废弃物信息化管理。
- 7.6.2.2 主（承）办方应对会展废弃物服务方提出信息化的要求。
- 7.6.2.3 主（承）办方可对会展废弃物相关信息、数据、工作记录等进行使用、披露或报送。
- 7.6.2.4 主（承）办方对会展废弃物相关统计信息报送应符合地方统计管理制度要求，报送信息准确、及时。
- 7.6.2.5 主（承）办方应设置物料数字称重计量设施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的仪表具备数据外接串口，用于信息化手段采集称重数据。

### 7.6.3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管理

- 7.6.3.1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采取地磅称重、人工记录、电子扫码等方式，收集会展废弃物的数据。
- 7.6.3.2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建立会展废弃物信息台账，宜采用电子单据管理。
- 7.6.3.3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对会展废弃物数据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宜形成月度、年度报告。
- 7.6.3.4 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宜开发建设常态化的信息收集系统或平台。

## 8 减量循环指标

会展结束后，会展废弃物服务方应协助会展主（承）办方计算会展废弃物管理履责评价指标，并予以公示说明。评价方式可采用现场核验、专家评估或调查问卷等。具体评价指标见表1。

表1 绿色会展废弃物管理履责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评价项目	分项指标限值	指标公式	定量/定性	必选项
1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90%	会展生活垃圾应按属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分类的生活垃圾量(t)/生活垃圾收集总量(t)*100%	定量指标	√
2		生活垃圾处理	——	核验现场,查看相关记录,确保按要求分类处理。	定性指标	
3	资源回收循环	废弃主体结构材料回收率	≥90%	废弃主体结构材料回收率(%)=回收的主体结构材料量(t)/主体结构材料总量(t)*100%	定量指标	√
4		废弃装修装饰材料回收率	≥70%	废弃装修装饰材料回收率(%)=回收的装修装饰材料量(t)/装修装饰材料总量(t)*100%	定量指标	√
5		废弃电气材料及设备设施回收率	≥85%	废弃电气材料及设备设施回收率(%)=回收的电气材料及设备设施量(t)/会展电气材料及设备设施总量(t)*100%	定量指标	√
6		其他	——	其他会展废弃物回收循环情况。	定性指标	
7	安全环保处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100%	危险废物处理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定量指标	√
8		避免环境负面影响	——	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会展废弃物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定性指标	
9		避免安全隐患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避免会展废弃物产生安全隐患。	定性指标	

附录 A  
(资料性)  
会展废弃物分类

A.1 按类别分类

会展废弃物按类别可分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可参考如下：

- a) 生活垃圾：展会期间产生的食品残余、饮料瓶、一次性餐具等；废弃的纸张，如卫生纸、餐巾纸等。
- b) 固体废物：大量的宣传资料、海报、包装盒等纸制品；各种塑料制品，如塑料袋、塑料包装；木质的展示道具、展板等；金属制的框架、零件等。
- c) 危险废物：废弃的电池、灯管，因其含有的化学物质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化学试剂及其容器，如油漆、胶水、溶剂等的残留；电子设备中的含汞部件，如旧的荧光屏等。

A.2 按品种分类

会展废弃物按品种可分为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纤维、布、纸等。可参考如下：

- a) 纸张类：包括宣传资料、海报、名片、文件等各种纸质材料。
- b) 塑料类：如塑料瓶、塑料袋、塑料包装材料等。
- c) 金属类：像易拉罐、金属框架、金属零件等。
- d) 木材类：例如木质展示架、木箱等。
- e) 电子设备类：包括电脑、显示器、音响设备等。
- f) 纺织品类：诸如地毯、桌布、窗帘等。
- g) 食品废弃物：未食用完的食物、食品包装等。
- h) 玻璃类：如玻璃瓶、玻璃展板等。
- i) 化学制品类：例如颜料、胶水、清洁剂等。
- j) 建筑材料类：如剩余的板材、砖块等用于搭建展位材料。

A.3 按产生源头分类

会展废弃物按产生源头可分为主体结构材料、装修装饰材料、电气电路材料等。可参考如下：

- a) 主体结构材料：钢材，如用于搭建框架的钢梁、钢柱等；铝合金，常见于一些轻型的结构体；木材，如搭建展台的木板、木方等。
  - b) 装修装饰材料：各类板材，包括密度板、刨花板、胶合板等；壁纸、墙布等墙面装饰材料；地毯、地胶等地面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用于表面涂装的材料。
  - c) 电气电路材料：电线、电缆，用于电力传输；插座、开关等电气配件；控制箱、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外壳。
-